

2024年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4年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负责辖区内人口遗体的接运、保存和火化；提供遗体整容、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；出具火化证明。

二、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构成情况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。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包括：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4年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104万元，支出总计104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964.4万元，下降90.3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科目调整；支出减少964.4万元，下降90.3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科目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1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5.2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48.8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104万元，其中：项目支出104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.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.8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65.2 万元，下降 90.3%，主要原因：预算科目调整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.8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上年结转结余的上级资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.2 万元。其中：项目支出 55.2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业务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

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。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预算拨款104万元，共3个项目，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6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车6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

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

五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

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2024年新郑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